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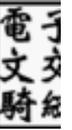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政風室

承辦人：林晉瑋

電話：077995678#3156

電子信箱：awei0125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133443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56122872_11334437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
工作坊」案，請貴校轉知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
准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5月27日法資決字第113115058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預訂於113年8月至10月辦理，為培養教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平臺，提升創意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，將舉辦旨揭分區北、中、南區共3場次旨揭工作坊研習活動，本次採實體與視訊同步舉行（每場次限額：實體30人，視訊15人），並優先以實體參與為主。本市公私立國高中職教師應以報名南區場次為主，本案南區場次相關報名及參訓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對象：高雄市公私立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。



(二)南區場次：1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

(三)實體課程代碼：4374867，視訊課程代碼：4374875。

(四)地點：高雄車站NO.1會議中心（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12樓）。

三、請參訓人員擇定參訓方式，自即日起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按課程代碼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報名截止日期為各場次舉辦日期前3日，全程參訓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四、檢附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工作坊」活動資料1份；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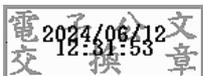
(一)聯絡人：呂專員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立國中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